附件2.

厦门市商务局2025年度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申报系统上传提交资料清单

及补助审核要求

**一、企业申请展位费补助提交以下材料（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公章）**

　　1.参展企业与主（承）办单位签订的参展合同或展位确认单（内容包括展会名称、展位号、展位面积、展位费等）扫描件；

　　2.实际缴纳主（承）办单位展位费的有效付款凭证（发票联有财务章、银行转账有银行章）扫描件。

　　3.企业参展现场场景照片。包括参展场所、展位全貌（有展位号）、展位楣板或显著位置体现参展企业全称或企业简称、企业标识等各1张；

　　4.现场参展主要产品及外包装照片各1张（体现产品名称、品牌标识、厂名、产址，样品除外），品牌所有权、代理经销权证明材料扫描件等。

　　5.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查询记录截图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）

**二、组团单位申请公共布展补助提交以下材料（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公章）**

1.公共布展采购招标公告、中标标公告扫描件

2.公共布展搭建签订合同、对公转账凭证扫描件。

3.公共布展验收材料（公共展区全貌、合同履行情况材料）

4.未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查询记录截图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）

　　三、补助审核要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补助

1.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不予补助。

2.展位实际使用者与主（承）办展位合同、展位标明的企业不一致的，不予该展位补助。

3.展位楣板或明显位置无标明包含企业全称或简称、企业标识、展位号等信息的，不予补助。

4.空置展位或在展位内参展商品非为本企业自产品牌产品、自有（主）品牌（含进口品牌）商品、自有平台品牌产品、获得授权省级区域经销的品牌商品等情形的，不予补助。

5.老字号品牌专项展的参展单位为非获得商务部门认定老字号品牌的，不予补助。

6.公共布展现场验收不合格或费用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组团单位的公共布展会费补助。

　　7.不在专业规范展会内参展的，不予补助。

　　9.实际组团参展情况与项目申报情况不一致的的,不予补助。

10.无法提供有效参展凭证或凭证不符要求的，不予补助。